

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		春	秋	春	秋	春	秋	
高階經營班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 4. 左列「群修一」科目修習 10 學分，超過 10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數。 5. 左列「全球企業家組群修二」科目修習 8 學分，超過 8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數。 6. 左列「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群修二」科目修習 8 學分，超過 8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數。 7. 左列「國際金融組群修二」科目修習 8 學分，超過 8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數。 8. 左列「生技醫療組群修二」科目修習 8 學分，超過 8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數。
領導與團隊	必	4	✓		✓		✓		
合計		4							
群修一（不分組）									
財務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行銷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人才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ESG 與企業永續發展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公司治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企業經營與財務報表分析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0							
群修二（全球企業家組）									
策略行銷分析-全球觀點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競爭分析-對抗與合作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國際企業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服務與供應鏈策略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經營模式之跨國觀摩-副標題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8							
群修二（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）									
創業與新事業發展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新常態下的數位轉型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國際企業管理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智財應用與策略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國際競爭優勢及營運觀摩-副標題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群	8							
群修二（國際金融組）									
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企業財務管理決策與策略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企業風險管理與策略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行為財務學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高階主管投資與理財-副標題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群	8							

群修二（生技醫療組）									
生醫企業永續與財務決策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生技醫療智財應用與企業經營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矩陣分析法於生醫企業實務應用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生技產業投資分析與個案研討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生醫產業經營模式之跨國觀摩-副標題	群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	8						
全球華商班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 4. 左列必修科目修習 22 學分。
班必修（全球華商班）									
領導與團隊	必	4	✓		✓		✓		
區域競爭優勢與跨國營運模式-副標題 (1)-(3)	必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思維與規劃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人才管理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全球策略與跨國經營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	22						
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
一、本學程學生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。									
（一）、 高階經營班：									
1. 各組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（領導與團隊）									
2. 各組共同群修-群修一 10 學分									
3. 全球企業家組群修二課程 8 學分、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、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群修二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									
國際金融組群修二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；									
生技醫療組群修二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									
（二）、 全球華商班：必修課程 22 學分，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4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									
二、抵免學分依「EMBA 抵免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
三、學生論文撰寫，按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